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5號

原告 陳英鵬

被告 陳金宏

陳怡君

陳筱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7,12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房屋(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)(下稱系爭房屋)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核其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

01 開所請求返還之系爭房屋價值為斷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
02 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約為每
03 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690元，故本件起訴時系爭房
04 屋及其基地交易價格約為10,838,924元（計算式：總面積7
05 3.89平方公尺×平均交易單價146,690元=10,838,924元，元
06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按起訴時公告現值及系爭房屋所占基
07 地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基地價值5,071,815元（計算式：面
08 積125.23平方公尺×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62,000元/平方
09 公尺×權利範圍1/4=5,071,815元）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
10 核定為5,767,109元（計算式：10,838,924元-5,071,815元=
11 5,767,10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123元，扣除原告已
12 繳裁判費1,000元（原告雖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以民事陳報狀
13 提出郵政匯票16,335元，但因受款人記載錯誤，無法入帳，
14 故無法列入已繳金額而扣除，此部分請原告另向本院聲請發
15 還匯票）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7,1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
17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陳俞瑄